

桃園市 111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童軍訓練研習營 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透過童軍技能訓練及露營生活，使參與者體驗野外活動的樂趣。
- (二) 藉群體生活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程綜合活動領域有關童軍教材之知識與技能；並體驗童軍小隊制度、徽章制度與榮譽制度，藉以類化學校活動之多元化與活潑化。
- (三) 由了解童軍活動，成為一名優秀童軍服務員，進而成為童軍運動的推手。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童軍會

三、活動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星期三~六）。

四、活動地點：

- (一) 現職校長及候用校長(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和國中候用主任(童行木章基本訓練):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營地(龍潭區大平村民治路 100-1 號)。
- (二) 國小候用主任(稚齡幼童木章基本訓練):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 188 號)

五、參加對象：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4 期及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5 期校長、主任甄選錄取人員，一律參加。

六、組織：

- (一) 工作人員組織表如附件一
- (二) 學員編組表如附件二。

七、費用：

- (一) 凡參加學員請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1400 元整(本次訓練為標準國家訓練營;學員需自付 1400 元購買個人衣物配件、團服、布章。請於 8/12(三)以前劃撥 1400 元至以下帳號:00170215 桃園市童軍會)。
- (二) 公教人員之工作人員得支領差旅費，請原服務單位報支。
- (三) 非公教人員之工作人員得支領工作費。
- (四) 行政費、工作人員膳食保險費及場地材料費等由市府補助。

八、課程：以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及輔導人員木章訓練方式進行，課程內容如附件三。

九、獎勵：辦理 111 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主任童軍體驗營工作績優之有功人員，報請桃園市政府獎勵。

十、公(差)假：

- (一) 工作人員於籌備會及活動期間，請原服務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遇假日請於一年內自行擇日補假。
- (二) 學員於活動期間請原服務單位准予公假登記。

十一、研習證明：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於活動期間全程參與者，頒發結業證書，並核給 33 小時之研習時數，請於活動前上網至教師研習系統登錄。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到須知及詳細分組表等資訊，請參閱附件。
- (二) 規定事項：
 1. 報到後一律穿著發放之標準童軍制服及營隊服裝。並請穿著運動鞋或輕便球鞋、休閒鞋。勿穿有跟之鞋類及涼鞋，並自備雨具。
 2. 活動期間保持營區環境整潔，遵守營地規定。
 3. 活動期間採露營方式住宿營地。
 4. 活動期間不得擅自離營，遵守團體紀律。

十三、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